

1988/54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66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77号决议，

铭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⁸

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⁹

考虑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奋起反抗以色列的占领及其经济和社会政策和做法，

申明只要以色列占领下去，巴勒斯坦人民就无法发展其民族经济，

意识到越来越有必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⁰

2. 遗憾的是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方案至今未按照大会第42/166号决议的要求制定；

3. 请秘书长委托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监督方案的制定，并向它提供聘用20名专家所需的资金，以便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并考虑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反抗及其意义，制定适当的方案；

4. 赞赏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⁸ 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⁹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¹⁰ A/43/367-E/1988/82和Corr. 1.

5.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完全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并以不致延长以色列占领的方式，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提供援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援；

6. 吁请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包括派遣矫形外科医师队；

7.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再接再厉，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8. 决定在以色列占领结束和巴勒斯坦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充分控制其民族经济之前，给予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最不发达国家所享有的同样优惠待遇；

9. 吁请按转运办法处理通过邻近港口和进出口点的巴勒斯坦进出口货物；

10. 还吁请给予巴勒斯坦出口货物以贸易优惠和具体优惠措施；

11. 进一步吁请实施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包括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3号决议中提到的水泥厂；

12.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推行野蛮的经济及社会政策和做法；

13. 请联合国各机构不要向占领国以色列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14. 强调援助并不替代也不能替代巴勒斯坦问题的真正公正解决；

15. 请秘书长就其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立即分发一份更正，使报告中的措词完全符合大会第42/166号决议和本项决议；

1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88年7月26日

第38次全体会议